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協議人： 國立臺北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提供 iRent 自助租車車輛租賃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優惠契約，經甲乙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合約有效期間

1. 有效期間：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2. 限甲方准許之所屬教職員及學生租用。

第二條、服務內容與優惠租金

一、甲方承租人使用 iRent 自助租車優惠價格，基本消費為 1 小時計算，第一個小時起，每半小時為一個單位。

1. 此特約優惠車型以定價

\$220 車型以優惠每小時\$150，一日上限\$1,500。

\$300 車型以優惠每小時\$180，一日上限\$1,800。

※若有促銷活動，租金費率將自動以最低價計費※

2. 還車時哩程費計價為 3 元/ 1 公里(已含油資)。
3. ETC(過路費)為代收費用，不另開發票，依實際使用哩程請款。
4. 隨車附油卡，請使用合法銷售指定用油。
5. 日租金係參照乙方官方網站公告定價
(平日定義：週一至週五，假日定義：週六週日、國定假日及前一日)。

第二條、租賃車商品內容(內含以下完整保障)

1. 強制汽車責任險：交通意外受害者，每人最高給付 200 萬元。
2. 乘客意外保險：每人保額為 300 萬元；總保額為 1,500~2,400 萬元(每人給付額為 300 萬、上限至 8 人)。
3. 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：每人傷亡保額/每次事故傷亡總保額/每次事故財物損失保額分別為 200 萬元/400 萬元/50 萬元。
4. 竊盜險：自負額為車輛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十，但不包含 20 日內尋車期間的營業損失。
5. 另有車輛損壞時為保障雙方權益之約定如下：
本車輛損壞者，承租人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出租人，惟如維修費用大於 1 萬元時，出租人同意承租人賠償金額最高以壹萬元為限(不含酗酒、不明車損或乙方自願負擔車輛損失而與對方和解等類似情況)，但不含車輛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。期間之計算，最長以二十日為限。